

证券代码：874459

证券简称：兴福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于广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

-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